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勞執字第29號

聲　請　人　劉瓊霙
　　陳坤漳
相　對　人　喬安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沅瑾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民國一一〇年二月八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第二項所載：「資方（喬安實業有限公司）同意給付劉瓊霙和解金計新台幣30000元整於勞方（劉瓊霙）。」之調解內容，就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劉瓊霙新臺幣參萬元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民國一一〇年二月八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第五項所載：「資方（喬安實業有限公司）同意給付陳坤漳和解金計新台幣30000元整於勞方（陳坤漳）。」之調解內容，就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陳坤漳新臺幣參萬元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等與相對人間關於工資等勞資爭議，於民國110年2月8日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為勞資爭議調解，而調解成立在案，依兩造達成之調解方案所示，相對人應分別給付聲請人劉瓊霙、陳坤漳各新臺幣(下同)30,000元，惟相對人未依調解方案履行義務，爰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作成之調解方案，經勞資爭議雙方當事人同意在調解紀錄簽名者，為調解成立；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又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一)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二)調解內容或仲

裁判斷，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三)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19條前段、第59條第1項、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本件聲請人等及相對人間之勞資爭議，前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轉介社團法人高雄市勞資關係協會指派調解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作成調解方案，其方案第2、5項載明：「資方（喬安實業有限公司）同意給付劉瓊霙和解金計新台幣30000元整於勞方（劉瓊霙）。」、「資方（喬安實業有限公司）同意給付陳坤漳和解金計新台幣30000元整於勞方（陳坤漳）。」，並於第4、7項均約定：「上述金額新台幣30000元整，勞、資雙方同意分6期給付，每月1期，每期給付日為每月之15日，第1期給付日為110年4月15日前，最後1期給付日為110年9月15日，每期金額均為新台幣5000元整，任何1期未付，則視為全部到期，以電匯方式，匯入勞方中國信託右昌分行薪轉帳戶內。」，第8項亦約明：「屆時如資方未付或遲延，勞方得向民事法庭申請強制執行。」等語。前揭方案並經勞資爭議雙方同意而於調解紀錄簽名，有聲請人提出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附卷可稽。是系爭調解方案之內容與聲請人等之主張相符，則聲請人等以相對人屆期未依調解紀錄履行，視為全部到期，聲請裁定就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劉瓊霙、陳坤漳各30,000元部分，准予強制執行，核與前揭規定相合，應予准許。

四、據上論結，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7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景裕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7　　日

書記官　陳正